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2—01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批的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2]203号文）。经陕西省国资委研究，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电子”）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原则同意烽火电子2011年度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2]285号）的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发挥好股权激励的政策作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并加强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考核和监督，切实将股票期权的授予、行使和个人业绩考核紧密挂钩，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及激励对象年度行权情况等及时报陕西省国资委备案。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需及时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核。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